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号  
债券代码:13620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1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配偶李薇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李薇国先生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信业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办理需要,现将本次申请的授信业务变更如下: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和非融资类担保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期限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债券代码:13620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65;期权简称:二六三LC1。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转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万份,行权价格为7.05元/份。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

4、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共分两期,本次可行权期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8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2018年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关于注销2018年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通过考核的87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行使其获得可行权的共15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对象安排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765;期权简称:二六三LC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两期,本次可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5万份,涉及人数共87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公告日至2020年3月13日止。

(四)行权价格:7.05元/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办证业务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证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2,473,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1,287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7,5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元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2号文同意,公司28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基转债”,债券代码“11301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8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8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2,473,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1,28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158,000元“隆基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865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7,5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情形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8,287	0	9,068,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1,729,678	6,865	2,781,736,543
总股本	2,790,797,965	6,865	2,790,798,2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963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15:00-2019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1,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237,150股的38.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1,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237,150股的38.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4,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2,237,150股的0.032%。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拨付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普惠性)专项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公司获得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普惠性)专项资金补助(承担“集泰化工中试硅烷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9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项目	发生主体	补助期间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款到账日期	计入科目	是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可转换性
1	集泰股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集泰化工中试硅烷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1日	银行转账	297.52	2019年4月1日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97.52万元,预计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97.52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上月末公告上月回购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47,0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894,1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第五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428,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上月末公告上月回购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47,0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1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上月末公告上月回购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7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026 证券简称:兴办矿业 公告编号:2019-25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区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019年2月28日(星期一)回购,转股的金额为6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06股;千禾转债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6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2,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8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8%。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6,847,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额的57.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情形	变动前 (2019年2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8,440	—	4,388,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76,880	536	321,777,416
总股本	326,165,320	536	326,165,8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事业部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685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区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5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034,06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拨付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普惠性)专项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公司获得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普惠性)专项资金补助(承担“集泰化工中试硅烷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9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项目	发生主体	补助期间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款到账日期	计入科目	是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可转换性
1	集泰股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集泰化工中试硅烷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1日	银行转账	297.52	2019年4月1日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97.52万元,预计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97.52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1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27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区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有156,931.00万元的“吉视转债”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17年12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777号),2017年12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了1,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6,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票面利率为7.0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年文同意,公司15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17”。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为2018年7月2日至2020年12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6元/股。2018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吉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6元/股调整为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18-031号)。目前转股价格为2.96元/股。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765;期权简称:二六三LC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两期,本次可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5万份,涉及人数共87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公告日至2